

聲請人：方勝東  
張錦河

關於聲請人方勝東、張錦河聲請平復因貪污案件受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4 年警審字第 4 號刑事有罪判決、國防部 74 年覆高律復字第 24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 聲請人方勝東民國(下同) 107 年 6 月 21 日陳情狀及陳情補充狀、108 年 3 月 14 日聲請書、同年 6 月 4 日補充資料及同年 9 月 2 日陳情書主張略以：

- 1、其於 73 年間主動檢舉部隊長官涉嫌貪污，卻反遭違法羈押、刑求逼供。嗣因貪污案件(下稱系爭貪污案件)，經前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 74 年警審字第 4 號判決(下稱初審判決)、國防部 74 年覆高律復字第 24 號判決(下稱覆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確定，隨即入獄服刑。
- 2、其當年道德勇氣，係基於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清風專案」而來。該專案明定：「出面自首者一律以無罪釋放，一律既往不究」；又依「清風工作實施要點」規定：「限期於 73 年 11 月 30 日前表白不究」，如舉發屬實者，將核發檢舉獎金。故其於 73 年 11 月 1 日出面舉發多起長官包庇走私案件，如薛○○、卓○○、孫○○、張○○、呂○○等人。其中，卓○○及孫○○被判刑後並已執行完畢；聲請人張錦河則於 73 年 11 月 27 日表白。詎國防部未依照「清風專案」為聲請人 2 人無罪判決，亦未發給伊檢舉獎金。
- 3、其遭違法羈押，且受嚴厲刑求等情，業經監察院調查報告敘

明。又本件為強制辯護案件，律師於初審審判期日未到庭辯護、第一次審判期日傳票未經合法送達，初審審判程序即屬重大違背法令，覆審判決就此未予指駁，亦屬違背法令。

4、此外，初審及覆審判決認定聲請人方勝東、張錦河收受王○○、蔡○○賄款，但蔡○○從未出庭作證，王○○則獲不起訴處分，既無人交付賄款，其與聲請人張錦河又如何貪污？

(二) 聲請人張錦河 108 年 3 月 21 日委託書主張略以：其於當兵期間遭到冤枉，請求撤銷初審及覆審判決等語。

(三) 經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系爭貪污案件相關案卷，函請聲請人方勝東、張錦河補充意見。其等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致函本會，除重申上情，其餘主張略以：

1、聲請人方勝東於初審判決前已停役，原審判機關並無管轄權：其自 73 年 11 月 27 日被羈押時起至 74 年 2 月 27 日止，已滿 3 個月，故依修正前之兵役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屬「停役」而非「現役軍人」，不屬軍法審判之對象而仍受軍事審判，初審及覆審判決顯有軍事審判法第 197 條第 4 款「軍事法院所認管轄權之有無係不當」之違法。

2、政四科軍官並無犯罪偵查權限，但初審及覆審判決仍執其偵查結果作為判斷依據，顯然違法：

(1) 依據修正前之軍事審判法規定，偵查犯罪之權限屬於軍法警察所特有，政四科軍官並非軍法警察，自無從擁有偵查犯罪之權限。況且，全卷未見陸軍總部之正式命令賦予談話筆錄製作之人員偵查權限，自無任何偵查權限可言。

(2) 本案自 73 年 11 月 2 日起，即由不具偵查犯罪權限之政四科軍官張○○等人製作談話筆錄，直至 73 年 11 月 27 日始由軍事檢察官首次訊問聲請人方勝東。該等人員均非軍法警察，並無任何偵查犯罪之權限，所作成之「談話筆錄」無證據能力。初審及覆審判決不查，竟均予以引用，並作為判決之基礎，顯然違反證據法則。

3、聲請人方勝東之自白係因非法拘禁而來：其自 73 年 11 月 1 日起即被關入禁閉室，但未經軍事檢察官簽發拘票予以拘提，

依修正前軍事審判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程序上顯然違法。

- 4、另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雖幫忙聲請人方勝東提起非常上訴，但故意只敘明初審判決違背法令，而未提及覆審判決部分，致最高法院以程序不符而予駁回，亦有重大違背法令。綜上，覆審判決有甚多明顯違法之處，且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5、另就「清風專案」補充如下：聲請人方勝東於 73 年 10 月下旬在公告欄看到「清風專案」公告，遂於 73 年 11 月 1 日主動向旅長于○○將軍檢舉長官包庇走私，因舉發案件太多，旅長考慮其人身安全而令入禁閉室，直到同月 27 日才突然將之移送南警部看守所。

## 二、本件調查經過

- (一) 本會向國防部調取聲請人方勝東、張錦河涉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偵查及歷審卷宗資料，該部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檢送國防部 74 年覆高律復字第 24 號軍法覆判卷宗，並表示「另查前南警部 73 年度警偵字第 80 號、74 年度警審字第 4 號相關案卷宗，及『清風專案』相關資料，現均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存。本件已令轉該部，按規定清查調取後依法提供貴會憑辦。」
- (二) 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檢送聲請人方勝東、張錦河貪污罪嫌案與「清風專案」相關資料清冊及卷宗影本 8 卷，卷宗影本包括南警部 73 年警偵字第 80 號卷、74 年警審字第 4 號、南警部所存之覆判卷、執行卷、延長羈押卷、減刑卷及減刑執行卷。
- (三) 本會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以「方勝東」、「張錦河」為關鍵字檢索，與本案相關者僅有 74 年 8 月份授權國防部核定軍法案件月報表、國防部覆審判決及南警部初審判決。
- (四) 本會於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以「方勝東」、「張錦河」為關鍵字查詢，惟未詢得相關資料。

## 三、聲請人方勝東、張錦河所涉貪污案件之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 (一) 系爭貪污案件經國防部覆審判決確定，又該判決認南警部初審判決就事實之認定並無違誤，故本決定書綜合覆審及初審判決

就聲請人 2 人所涉貪污案件部分作判決事實及意旨之簡述，合先敘明。

(二) 關於犯罪事實部分略以：方勝東於 72 年 12 月中旬單獨與私梟王○○勾結縱放走私一次，73 年 1 月中旬及 2 月下旬與其班長張錦河與私梟王○○勾結三次，利用方勝東值勤哨兵，張錦河把風方式，掩護走私黑棗、匪酒、錄放影機、中藥材等物，進入防區鹽水溪上岸，前三次得逞，方勝東得款新臺幣（下同）21 萬元，張錦河得款 16 萬元，後一次則因私貨被緝、期約賄款未得等情。

(三) 初審判決理由略以：

- 1、張錦河、方勝東雖辯稱私梟王○○、周○○等走私錄放影機及黑棗，均非管制物品，其等縱有受賄，亦均不違背職務；又方勝東係一介士兵未具公務員身分等情。惟查，海防部隊員負擔防止及查緝走私任務，至於走私何物均非所論，為負有該任務人員所共知，張錦河及方勝東並均自承身負該項任務，況其等於犯罪時，一係士官，一係獨立執行哨兵勤務之士兵，自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又查張錦河及方勝東等共同接受私梟王○○請託，由方員執行哨兵勤務，張員在寢室內把風，縱放私梟走私得逞，嗣共同收受賄款平分等情事，迭經張錦河及方勝東及私梟等在本部偵審各庭供承無隱，足證其等確有違背職務之事實，所辯無非卸責之詞，均不足採信。
- 2、方勝東於 72 年 12 月中旬單獨與私梟王○○勾結縱放走私，73 年 1 月及 2 月三次與其班長張錦河共同掩護走私，事後方勝東收受賄款 21 萬元，期約 8 萬元；張錦河得賄款 16 萬元，期約 8 萬元。核其等所為均構成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6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其中方勝東前後四次、張錦河三次均係基於概括犯意，反覆實施犯罪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均為連續犯。又方勝東及張錦河其中三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查方勝東為海防部隊士兵，為貪圖一己之私，不知廉潔自持，連續或個別或共同與其班長張錦河勾結私梟，掩護走私，收受賄款達四

次，嚴重敗壞軍風，影響海岸警戒，理應處極刑；惟審酌方勝東係自首，到案後頗知悔悟，爰依法減輕其刑，處有期徒刑 15 年，並宣告褫奪公權 10 年。另查張錦河身為班長，不知盡忠職守，廉潔自持，竟與班兵方勝東共同連續三次勾結私梟，掩護走私，收受賄款，應加重其刑，惟審酌張員到案後態度良好，於偵審各庭均坦承自白，深表浚悔誠意，爰酌減處有期徒刑 18 年，並宣告褫奪公權 10 年。

(四) 覆審判決理由略以：

- 1、初審判決依方勝東之自白、私梟之證言，認定前揭犯罪事實，核無不合。方勝東自供：72 年 12 月中旬，私梟王○○、蔡○○要走私黑棗，要求其放行，渠正好值勤哨兵，因礙於情面而上行，當夜蔡○○給其 5 萬元，核與共犯王○○所供相符。蔡○○之給予 5 萬元，顯係本於行賄之意，亦即其等縱放走私後之酬金，非屬友情餽贈甚明。
- 2、查緝走私之任務，並不以走私物品是否經懲治走私條例公告管制者為限，初審判決所載：「海防部隊負防止及查緝走私任務，至於走私何物均非所論」，殊難指為矛盾，而方勝東、張錦河應緝私竟縱放並收穫，顯已違背職務，至私梟王○○等有未曾受司法機關科刑，與其等犯罪之成立並無影響。
- 3、初審判決以方勝東、張錦河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應構成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6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方勝東單獨一次、並與張錦河前後三次均係基於概括之犯意，反覆為之，應屬連續犯。又其等三次行為係基於一致犯意，分擔實施，為共同正犯。查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9 條之自白應否減刑及減刑若干，審判官有自由酌量之權，初判對於其等於偵查中自白，或已酌減而未達最低刑度，均屬合法。
- 4、惟初判事實既已認定張錦河、方勝東共同收賄計 32 萬元，而各得 16 萬元，於諭知追徵時，應連帶追徵總數，惟主文竟只諭知連帶追徵 16 萬元，以及方勝東收賄三次，理由中卻記載為四次，自欠妥適，因與事實之認定無影響，應由國

防部將初審判決關於張錦河、方勝東部分罪行均予撤銷，自為判決。依所犯「共同連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本應從重科處，惟念張錦河偵查中自白，方勝東係自首等情狀，依法各減處如原擬之刑，併為褫奪公權之諭知，共同所得賄款 32 萬元，應連帶追繳沒收，方勝東另所得 5 萬元，應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等財產抵償之，以資適法。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尚難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又如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尚非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此旨迭經本會指明，本會促轉司字第 25、27、28、34 號決定書可資參照）。

(二) 經查：

1、聲請人 2 人前就覆審判決未適用「清風專案」、聲請人方勝東自白係遭刑求及行賄人王○○未受有罪判決等情，聲請再審，並提出(1)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92 年 10 月 6 日函所附警備總部「清風專案」之相關公文 3 份、(2)警備總部清風工作實施要點、(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簡便行文表及所附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75 年度上訴字第 347 號王○○無罪之判決、(4)南警部初審判決、國防部覆審判決、(5)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89 年 10 月 11 日函文及所附 89 委台國字第 892100428 號調查報告（下稱系爭調查報告）、(6)國防部主任軍事檢察官 78 年律徹（覆）非字第 6 號通知書、陸軍步兵第 117 師司令部函、內政部警政署 89 年 12 月 28 日函、軍管區司令部督察長室函等證據資料為據，先後經：

(1) (甲)臺南地院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以 106 年度軍聲再字第 1 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乙)聲請人 2 人提起抗告，經臺南高分院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 107 年度軍抗字第 1 號裁定撤銷原裁定，發回臺南地院。(丙)臺南地院於 107 年 9 月 10 日以 107 年度軍聲再更一字第 1 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丁)聲請人 2 人提起抗告，經臺南高分院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 107 年度軍抗字第 2 號裁定駁回抗告，因本件不得再抗告而確定。(戊)聲請人 2 人復向臺南地院聲請再審，經該院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 108 年度軍聲再字第 1 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己)聲請人 2 人提起抗告，經臺南高分院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

108 年度軍抗字第 1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庚)聲請人 2 人又向臺南地院聲請再審，經該院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 109 年度軍聲再字第 1 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辛)聲請人 2 人提起抗告，經臺南高分院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以 109 年度軍抗字第 2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壬)聲請人 2 人向臺南地院聲請再審，經該院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以 109 年度軍聲再字第 2 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癸)聲請人 2 人提起抗告，經臺南高分院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以 109 年度軍抗字第 5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 (2) 核最近一次即臺南高分院 109 年度軍抗字第 5 號裁定內容略以：聲請意旨關於「清風專案」部分，業經丙、丁案裁定自實體上清楚論述駁回之原因。另關於「違法羈押、刑求逼供」部分，已經丙、丁案裁定自實體上詳加說明駁回之原因，即系爭貪污案件係因聲請人方勝東自首，始循線查知，並無所謂刑求逼供貪污案件之犯罪事實，且聲請人方勝東身體經醫院以 X 光檢查，體內雖遺留有鐵針數支，然依其於監察院之自述，係調查員余○○藉「刑求」索賄，而非刑求入罪，與系爭貪污案件之犯罪事實無關。又關於王○○部分，亦經丙、丁案裁定自實體上說明論駁之理由，即系爭貪污案件，業經初審、覆審判決，依聲請人 2 人之偵審各庭自白、共犯王○○之證詞，及訊問筆錄、自白書等互為核證，以為判決有罪之依據，並經覆審判決敘明私梟王○○有無受司法機關科刑，與其等犯罪成立無影響等旨，且依聲請人 2 人提出之王○○之貪污案件無罪判決，係王○○另被訴向海防士兵許○○、曾○○、王○章等人行賄，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本院 75 年度上訴字第 347 號判決撤銷一審有罪判決，改判處無罪確定，尚不得以共犯之一王○○未經判決有罪，即以此動搖聲請人 2 人於該案違背職務收賄等事實之認定等語。據此，臺南地院及臺南高分院就聲請人 2 人所提上開證據及事由加以審酌後，已逐一敘明指



駁之論據。聲請人 2 人就同一之主張，復未就上開法院所為之認定，提出其他證據供本會參酌，是難認有據。

- 2、又聲請人方勝東主張其自白係因受非法拘禁，有侵害公平原則等語。惟觀之監察院系爭調查報告內容略以：該三五二旅部發現方勝東涉嫌貪污案之經過情形，據該旅 74 年 4 月 3 日呈司令張中將一文中說明如左：(一)本部有鑑於 73 年 9 月 29 日查獲步十一營步三連第十班（鹽水溪北班哨）王○章下士等八員重大勾結掩護走私案件，檢討諸多防務缺失。(二)73 年 10 月 27 日總部政三處中校監察官葉○○抵南部地區，續追查「鹽水溪北勾結走私案」，因地點係本防區，乃由本部中尉監察官張○○陪同案調，當日赴臺南市四草里鹽水溪北班哨旁訪問一由本部退休之資深士官，該員提供線索告稱：「原本班中有位綽號『東東』之年輕弟兄，常與附近不明白百姓出外喝酒」。(三)返部後，本部即依此線索查訪綽號「東東」之常備戰士，於 73 年 10 月 28 日本部少校特檢官曾○○提供：「有『東東』」此人……，並提供總部檢察處 73 年 6 月 6 日(73)階層字第 6404 號令：「鹽水溪迭有走私發生……貴署方勝東常外出與私梟喝酒……」乙案，證實綽號「東東」之戰士，乃為方勝東。(四)查明「東東」後，本部乃以電話通知步十營步一連，傳訊調查方勝東，方員於 73 年 11 月 1 日 17 時到部報到，本部因方員有安全顧慮乃先以「涉嫌勾結走私嫌疑」簽准禁閉隔離；至 73 年 11 月 2 日 6 時 30 分訊問，方員方坦承不法事實等情。且查，聲請人方勝東於 73 年 11 月 1 日 18 時至 11 月 8 日 18 時，由該旅部以「涉嫌勾結走私嫌疑」簽准禁閉隔離；嗣於同月 2 日 6 時 30 分許坦承不諱等情，是聲請人方勝東於 73 年 11 月 2 日自白時，係在該旅部簽准禁閉隔離期間，堪予認定。其主張自白係受非法拘禁等情，尚難認有據。
- 3、至於聲請人方勝東稱其自 73 年 11 月 27 日被羈押時起至 74 年 2 月 27 日止，已滿 3 個月，依修正前兵役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已屬停役而非現役軍人，不屬軍法審判之對象云云。

按 45 年 7 月 7 日訂定之軍事審判法第 5 條規定：「犯罪在任職服役前，發覺在任職服役中者，依本法追訴審判。但案件在追訴審判中而離職離役者，初審案件應移送該管第一審之法院，上訴案件應移送該管第二審之法院審判。犯罪在任職服役中，發覺在離職離役後者，由法院審判。前二項規定，按行為時之身分適用法律。」、43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兵役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在營期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服現役，稱為停役：二、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已逾三個月者，或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經查：

- (1) 聲請人方勝東於系爭貪污案件行為時(即 72 年 12 月中旬起至 73 年 2 月下旬止)為現役軍人，復於 73 年 11 月 27 日起經南警部軍事檢察官訊後羈押。南警部軍事檢察官嗣於 74 年 1 月 25 日就系爭貪污案件提起公訴等情，有南警部 73 年警偵字第 80 號起訴書、南警部初審判決、國防部覆審判決及監察院系爭調查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聲請人方勝東對此復未爭執，應堪認定。
- (2) 是以，聲請人方勝東係於任職服役中涉犯貪污罪嫌，且於 73 年 11 月 27 日受羈押之時起至 74 年 1 月 25 日經南警部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時，未滿 3 月，故無停服現役之情事；此外，復無其他依據軍事審判法第 5 條規定移由普通法院審判之事由。聲請人方勝東主張軍事法院對系爭貪污案件無管轄權等語，即非有據。

4、未查，本件其餘聲請意旨，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爰不一一論列。揆之首揭說明，尚非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從而，本件尚難認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翠

委員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8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軍事審判案件，依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定其管轄法院。」

「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法院受理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之管轄標準如下：

(一) 被告在押者：以羈押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但羈押地並非刑事訴訟法第五條所定土地管轄之原因者，以犯罪地為受理標準。

(二) 被告未在押者：以犯罪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其犯罪地有數地者，基於移送便利，以距離原軍事法院最近之犯罪地為受理標準。

(三) 被告未在押且犯罪地不明者：以被告住所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